

宝丰县民政局 宝丰县财政局 文件

宝民〔2023〕3号

签发人：王鹏飞
杨国旗

宝丰县民政局 宝丰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 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（护理补贴）标准的 通 知

各乡镇（办事处，龙王沟乡村振兴示范区，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）民政所、财政所：

为切实做好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扎实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，根据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

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23〕12号）和《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平民〔2023〕2号）要求，统筹考虑物价涨幅及合理分配低保资金等因素，经研究决定，提高我县2023年农村低保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低保标准

1. 城市低保：保持月人均630元标准，财政补助水平继续按照A类415元/人/月、B类335元/人/月、C类275元/人/月执行。

2. 农村低保：将农村低保标准再次进行提高，达到月人均440元。财政补助水平继续执行A+、A、B、C四个保障类别（人均达到229元/月），A+类保障对象的补助标准保持395元/人/月不变；A类保障对象的补助标准从285元/人/月提高到295元/人/月；B类保障对象的补助标准从205元/人/月提高到215元/人/月；C类保障对象的补助标准从155元/人/月提高到160元/人/月。

二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1.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：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.3倍执行。将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生活标准提高到580元/人/月，集中供养生活标准继续按照692元/人/月执行；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、分散供养生活标准继续按照月819元/人/月执行。

2.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标准：特困人员全护理、半护理和全自理对象的照料护理标准目前继续按照 600 元/人/月、300 元/人/月、145 元/人/月执行，县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后将按照规定比例再相应提高。

三、执行标准时间

调整后的低保标准和财政补助标准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护理补贴标准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宝丰县民政局

宝丰县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30 日

宝丰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30 日印发
